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法律文书写作

法律专业学与考

北京大学法学院.....张志宏◆主编



海洋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法律专业学与考

法律文书写作

张志宏 主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文书写作/张志宏编.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00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法律专业
学与考)

ISBN7-5027-5077-0

I. 法… II. 张… III. 法律文书-写作-高等教育
- 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48622 号

海洋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81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北京世兴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1/32 印张: 206.5

字数: 5160千字 印数: 1~5000册

定价: 266.20 元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自考不再难

自考怎么样？宽进严出，与国际高教体制最接近，其文凭国家承认、国际认可。就此而言，犹在诸多正规院校之上。自考毕业生成为名校硕士、博士，成为律师、总裁者比比皆是。

自考难吗？难，但也不难。难是由于缺名师指点，面对洋洋教材，从何处下手？临考还心中无底，能不烦吗？说不难，只要有深谙学道的指路者，通过考试的确不难！

怎样通过自考？请教名师呀！见名师难，看他们写的辅导书却不难。有考生说：我们时间紧，希望复习范围能小一些，再小一些，参考书我也有一大摞，怎么不管用呢？问题就在这里，茫茫书海，精品难寻，好书一册在手，足够了。

这本书怎么样？平时听课，不用带笔记本，有这本书足够了。这是一本课文精要，更是为您印好了的笔记。复习应考，做好书中的题足够了，这是一个精选题库。

学与考依据的是最新调整的教材和考试计划。它是一流大学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专家、学者的沥血之作。名师点拨紧紧抓住大纲；答疑解惑、易错易混问题紧扣考试脉搏；常考内容及命题形式更是命题研究组的重要成果；应考题例虽有“押题”之嫌，但确为备考精品；更有命题分析及应考对策，助您做最后战前演练。只要你咬定青山不放松，紧跟步伐，“循序渐进，学以致用”，自考难什么？

祝贺你，选中了本书！

祝贺你，这次考试肯定成绩不错！

编审委员会

主 任:任 鹰

副主任:王庆东 袁鸿宴 刘 卿 杜后扬

委 员:(排名不分先后)

王 刚	岳修龙	王冬芳	张春娜	王巧玲	卢作坤
谢光权	王秀华	赵东方	梁贵华	张鹏高	张明欣
毛贻斌	卢 莉	李 辉	涂 文	严迎娣	李红岗
周 扬	罗 娜	张海涛	康 伟	邓仪友	童建军
方 芳	黄 辉	王烈琦	赵婷婷	赵瑞罡	董彦斌
郭相宏	温雪斌	徐海栋	赵华斌	张贻伦	鲍为民
樊 旭	张志宏	纪海龙	李 铭	何焕荣	江志华
吴 溪	何 方	啜玉林	庞淑芬	王 慧	周永敏
傅小梅	刘 刚	黄晨武	孟长安	庞海军	严鸿宴
林建刚	柳春明	罗 娜	张碧辉	范秀娟	刘桂湘
褚新丽	武晓强	任青松	张振中	吴俊强	刘宝军
高 莉	王雅琴	德全英	赵一红	朱 叶	赵 陵
崔红志	彭 鹏	李杰群	唐华茂	张 涛	金正春
何桂芝	张军学	代显梅	王旖旎		

目 录

第一单元 绪论部分

第一章 绪 论	(1)
名师点拨	(1)
答疑解惑	(4)
常见易错易混问题	(8)
常考内容及命题形式	(9)
课后思考题答案	(10)

第二单元 分论部分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

——侦查文书	(11)
名师点拨	(11)
答疑解惑	(17)
常见易错易混问题	(22)
常考内容及命题形式	(23)
应考题例及参考答案	(23)
课后思考题答案	(30)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的法律文书

——检察文书	(34)
名师点拨	(34)
答疑解惑	(41)
常见易错易混问题	(44)
常考内容及命题形式	(46)

应考题例及参考答案	(47)
课后思考题答案	(62)
第四章 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	
——裁判文书(上)	(65)
名师点拨	(65)
答疑解惑	(70)
常见易错易混问题	(73)
常考内容及命题形式	(77)
应考题例及参考答案	(77)
课后思考题答案	(79)
第五章 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	
——裁判文书(中)	(81)
名师点拨	(81)
答疑解惑	(85)
常见易错易混问题	(88)
常考内容及命题形式	(90)
应考题例及参考答案	(90)
课后思考题答案	(93)
第六章 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	
——裁判文书(下)	(95)
名师点拨	(95)
答疑解惑	(98)
常见易错易混问题	(99)
常考内容及命题形式	(101)
应考题例及参考答案	(101)
课后思考题答案	(102)
第七章 监狱法律文书	(104)

名师点拨	(104)
答疑解惑	(108)
常见易错易混问题	(110)
常考内容及命题形式	(110)
应考题例及参考答案	(111)
课后思考题答案	(112)
第八章 律师实务文书	(115)
名师点拨	(115)
答疑解惑	(124)
常见易错易混问题	(125)
常考内容及命题形式	(127)
应考题例及参考答案	(128)
课后思考题答案	(135)
第九章 仲裁文书、公证文书	(138)
名师点拨	(138)
答疑解惑	(141)
常见易错易混问题	(146)
常考内容及命题形式	(147)
应考题例及参考答案	(148)
课后思考题答案	(149)
第十章 笔 录	(151)
名师点拨	(151)
答疑解惑	(155)
常见易错易混问题	(160)
常考内容及命题形式	(161)
应考题例及参考答案	(161)
课后思考题答案	(163)

命题分析与应试对策	(166)
模拟试题 (一)	(167)
模拟试题 (一) 答案	(174)
模拟试题 (二)	(180)
模拟试题 (二) 答案	(188)
模拟试题 (三)	(194)
模拟试题 (三) 答案	(202)
模拟试题 (四)	(207)
模拟试题 (四) 答案	(214)
模拟试题 (五)	(219)
模拟试题 (五) 答案	(227)

第一单元 绪论部分

第一章 绪 论

名师点拨

本章作为全书的首章主要从总体上对法律文书的最基本的知识作了介绍。首先从内容上对法律文书的概念作了基本的界定。然后从法律文书的学习和使用角度介绍了它的基本特点。之后又根据法律文书在全部诉讼活动和部分非诉讼法律活动中的具体适用,介绍了它的作用。最后从法律文书写作的学习角度重点介绍了它的写作要求。

1. 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是指我国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检察院、法院、监狱和劳改机关以及公证机关、仲裁机关依法制作的处理各类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和案件当事人、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自书或代书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的总称,亦即指规范性法律文书(国家立法机关颁布的各种法律)以外,所有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的总称。

2. 法律文书的基本特点

(1) 制作的合法性

各种法律文书都必须依法制作,这是法律文书制作的前提,也可以说是文书立意的依据。有关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首先必须

依据相关的程序法制作，若涉及实体内容则还要依据相关的实体法。有关非诉讼案件（或称为事件）的法律文书，同样应该遵循相应的法律规定依法制作。

（2）形式的程序性

法律文书属于程式化特点十分明显的文书，它的程式性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①结构固定化；②用语成文化。

（3）内容的法定性

任何一种法律文书都有其明确的法定内容。解决实体问题的文书，应以相关的实体法为依据；解决程序问题的文书，应以相关的程序法为依据。

（4）语言的精确性

“精”是精当，“确”是确切、准确。案件事实情节，绝对要求真实可靠，确凿无疑。理由陈述精当明确，有法可依。处理意见或诉讼请求，明确具体，切实恰当。

（5）使用的实效性

法律文书都是为解决一定的法律问题而制作的。司法机关和仲裁机关所制作的处理诉讼案件或非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都有明显的法律效力，具有执行意义并且有强制力。当事人、律师自书或代书的文书，虽不具有强制力，但也有一定的法定约束力，对司法机关的活动有一定的制约作用。

3. 法律文书的作用

（1）具体实施法律的重要手段

法律文书制作的根本目的在于有效地保证法律具体实施，它是通过对违法犯罪的人和事的制裁和惩罚来使法律得以贯彻实施的。某些法律文书则还有其特定的震慑罪犯的重要作用。

（2）进行法制宣传的生动教材

凡属公开对外的法律文书，都有明显的法制宣传教育作用。它是通过处理具体案件，用具体生动的案例来宣传法律。

(3) 有关法律活动的忠实记录

法律文书既是诉讼活动和部分非诉讼活动的必然产物,同时它也起着忠实记录这些活动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对于执法机关来说,无论是诉讼案件,还是非诉讼案件,在整个审理和裁处过程中,都应该保存系统完整的法律文书以备稽考。

(4) 综合考核干部的重要尺度

法律文书的写作绝大多数是处理各类案件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工作内容。因此,它也是考核法律工作干部政治水平、业务素质和文化修养的重要尺度之一。

4. 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

(1) 遵循格式,写全事项

制作法律文书不可忽视法定的文书格式。一旦确定制作某种文书,就必须选定相应的文书格式,按格式的规范要求制作文书,要求写明的各种事项要素,一定要书写齐全。

(2) 主旨鲜明,阐述精当

对法律文书的制作来说,一般在文书制作之前就已经有了明确的写作某种文书的目的和该文书所要表达的中心意思。首先确立鲜明的写作文书的主旨,是制作出有效的法律文书的前提,而且主旨必须要求做到鲜明突出、集中单一。另一方面,在具体阐述内容时,还必须做到精当恰切。

(3) 叙事清楚,材料真实

写清事实的基本要素;关键情节要具体叙述;因果关系要交待清楚;争执焦点抓准记清;财务数量记叙确切;叙述事实平实有序;材料选择真实典型。

(4) 依法说理,折服有力

列举事实证据确凿;分析事理以法为据;据案引法依法论理;前后照应统领全文。

(5) 语言精确,朴实庄重

表意精确，解释单一；言简意赅；格调庄重；语言规范；语句规整；褒贬恰切，爱憎分明。

答疑解惑

1. 法律文书的制作目的是什么？

法律文书的制作目的是指它的制作的中心意旨，在制作一份法律文书前，应明确、肯定文书所要解决的实质性问题以及解决的具体意见，并以此作为制作一份文书的纲领和统帅。法律文书的目的、主旨，主要有以下三个特征：

其一，鲜明性。法律文书是付诸实施的法律文件，制作目的必须十分明确，中心意旨必须鲜明集中。也就是说一份法律文书所要解决的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见必须明确、突出，以保证它在实施中更好地发挥法律效用。因此，法律文书的文种类别、每种文书的特定用途都有严格的限定。如公安机关用于提出起诉意见的文书用起诉意见书；检察机关用于提出公诉的用起诉书；法院用于对全案实体问题作出判决的用判决书，等等。这对于保证制作目的的单一明确、主旨鲜明突出都具有重要意义。

其二，实效性。法律文书是为法律活动中的特定问题而制作的。因此，确定一份法律文书的主旨，就必须考虑到它在解决特定问题中的实际效用。如制作一份一审刑事判决书，就应写清一审法院对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什么罪，判处什么刑罚或免于刑罚，刑期多少等做出决定。一审民事判决书则要围绕着当事人的权益、人身关系方面的纠纷，判明谁是谁非，谁合法谁违法，以及如何处理等等。确立法律文书的主旨考虑其实际效用，才能有效地、正确地发挥作用。

其三，针对性。法律文书是针对某一法律程序或某类性质的法律问题而制作的。因此，确立一份法律文书的主旨，还必须有

的放矢，具有针对性。如制作提请批准逮捕书，其性质是对罪犯采取的一种限制自由的强制措施，目的是为了防止罪犯继续危害社会。因此，确立主旨应针对主要事实是否已经查清、罪行是否应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是否存在社会危害性等问题，至于从重从轻的情节等问题，则不予列入，否则无的放矢，不利于突出主旨。

2. 司法文书如何分类？

司法文书的种类很多，由于分类标准不一，分类亦各异。按制作的繁简、难易程度的不同，分为表格式、填空式和叙议式三类。按文书体例的不同分为诉状类、裁判类、报告类、笔录类、论辩类等。为了使用的方便，一般以制作机关的不同作为划分文书类别的主要标准，兼顾它们在性质和用途上的不同特点进行分类。主要分为：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的司法文书、检察机关的司法文书、人民法院的司法文书、司法行政机关的司法文书、国家仲裁机关的司法文书以及笔录等。各类司法文书又可按不同情况再分为若干种类。如公安机关的司法文书分为：内部使用的文书、依法提交检察院的文书及依法对外公开使用的文书；审判机关的司法文书又可分为：刑事司法文书、民事司法文书及行政司法文书。

3. 法律文书语言有何特征？

法律文书的语言属于二种公文语体，注重实用，法律文书的语言有以下特征：其一，准确性。法律文书语言第一位的要求是准确性。只有语言准确才能正确反映法律行为内容，也才能体现法律文书解释的单一性。法律文书的语言要做到准确应注意两个方面的角度：一是反映客观事实要如实；二是使用词语要确切。反映客观事实如实包括叙述案情事实准确、概括说明行为的性质准确、阐明处理问题方式方法准确、说明各种情况准确。

其二，精炼性。法律文书的语言贵在精炼。语言精炼才能更

好地表达文意的严谨。精炼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语言简洁；二是文意赅备。法律文书的语言是否简洁，应以法律内容的要求为准，与定罪量刑关系不大的情节叙述应简，与表现纠纷性质无关的行为过程应简，阐述与案件处理无直接关系的法理应简。繁琐枝蔓，不得要领是目前法律文书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应注意改进。语言简洁还表现在词语的使用上，能用一个词表达的，不用两个词，能用一句话表达的不用两句话，力戒重复冗赘。文意赅备要求精确得要，不失周密，它与文意残缺、随意省简是不相容的。现我国的许多法律文书多是短得可怜，许多文书（主要是判决书在这一方面较为突出）不注重基本的说理，往往沦为武断。这个问题与前者文书的精炼性是相辅相成的，缺一不可。

其三，朴实性。法律文书的语言要求朴实无华。一是一，二是二，是则是，非则非，既不能夸大缩小，更不能无中生有，这是法律文书的性质所决定的。朴实性最根本之点就是要如实地反映法律活动的各个环节；如实地反映客观事实；如实地反映司法机关的处理意见。应当注意的是，法律文书的不同形式对其文风的要求是有鲜明的差别的。如果是司法文书在表现方法上，务用直笔，忌用曲笔。完全摒弃夸张、比喻、渲染等修辞手法，也忌用某些富有描绘色彩、形象色彩、地方色彩的词语（当然，说理是第一位的，在说清道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必要的修辞）。但法律文书如属当事人的代理词、答辩词、合同文书等等，则应无上述表达朴实性的严格要求。因为法律不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行为有这种表达形式上的限制。法庭上的论辩形式可以多姿多彩、文采飞扬；合同文书亦可形式多样。

4. 研究法律文书有何意义？

制作法律文书是法律活动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研究法律文书的特点及其制作规律，不断提高法律文书的质量，对于进一步发挥它在健全和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中的作用具有重

要意义。主要有以下几点：

其一，有发挥打击敌人、惩罚犯罪，调整国家、集体、个人之间民事法律关系的作用。在司法工作中，公安机关进行侦察和预审，人民检察院进行批捕和起诉，人民法院行使审理和判决以及诉讼参与人提供诉讼材料和证据等，都离不开法律文书的运用。系统地、有针对性地研究各类文书应具有的模式、内容及其制作方法，使其臻于完善，正确、如实地反映案情和处理结果，正确适用法律，才能更有力地惩罚犯罪，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财产及人身安全；也才能更有效地调整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明辨是非，息事宁人，增强人民内部的团结，促进四化建设。

其二，有助于加强法制宣传，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法律文书是法制教育的工具，它大部分是面向当事人的，但对于广大人民群众也具有教育意义。特别是通过对案件的公开审理和公开宣判，可以产生更为广泛的社会效果。研究法律文书，使其更好地发挥法制教育的作用，有助于广大群众增强法制观念，严格遵守守法，提高向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思想认识，同时也有助于广大群众明确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明辨是非，提高觉悟，减少纠纷。

其三，有利于检查法律的执行状况，总结司法工作的经验。法律文书是法律的具体化，是法律活动的忠实记录，例如，从一个案件完整的司法文书中可以看出诉讼活动的全过程，研究诉讼各阶段的司法文书，可以检查法律的执行情况，明确执法中的正误得失，以利于总结经验，改进工作。

其四，有利于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文化素质。法律文书是一种专业性很强的应用文体，制作好法律文书需要具备扎实的法律知识、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相当的写作能力以及一定的语法学、修辞学、逻辑学知识。法律文书的质量是从业人员各种

能力的综合反映，研究法律文书，势必在深入钻研法律专业，积累法律经验，广泛吸取相关知识的过程中提高业务水平和文化素质。对于提高执法者的政治、业务素质 and 执法水平，也有着相当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常见易错易混问题

法律文书、司法文书、诉讼文书的区别何在？

法律文书是指一切在法律上有效或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文书、公文的总称。包括规范性的法律文书和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法律文书，是我国司法机关和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公民个人，进行各种法律活动，实现权利义务关系的重要工具，它在实施法律的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司法文书是指公安（含国家安全部门，下同）、检察、法院、司法行政机关以及诉讼当事人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法律文件。司法文书分狭义的司法文书和广义的司法文书。狭义的司法文书只包括公安机关的侦察文书、检察机关的检察文书、法院的裁判文书、司法行政机关的执法文书以及这些机关制作的各种公告、命令、票证、笔录等类文书亦称司法文书。广义的司法文书还包括公证机关的公证文书、诉讼当事人依法向司法机关呈递的各种书状、各种合法而有效的合同、特别是经公证机关公证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也都应列入司法文书的范畴。

诉讼文书，主要是指公、检、法、司四机关制作和发布的涉及诉讼的文书，同时也包括诉状类文书以及律师的辩护词等。前者具有法律效力，而后者不具有法律效力，只是一种与诉讼有关的具有法律效用或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